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9GL-56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城县通城大道改造工程施工〉于 〈2025年09月17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0月11日〉在 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通城开标2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10月11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通城县路畅公路养护中心〉</u>	<u>〈湖北华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通山县路路通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(%)		<u>〈97.52%〉</u>	<u>〈97.79%〉</u>	<u>〈98.71%〉</u>
质量(如有)		<u>〈合格，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</u>	<u>〈合格；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	<u>〈180日历天〉</u>	<u>〈180日历天〉</u>	<u>〈180日历天〉</u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〈唐金荣〉</u>	<u>〈付勤〉</u>	<u>〈黄涛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公路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1422024202505216〉</u>	<u>〈鄂1422022202302349〉</u>	<u>〈鄂1422018201902551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10月11日〉至 〈2025年10月15日〉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；

联系人：刘恒季

电话：13707151223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人才家园1栋11楼

联系人：郑甫

电话：18771277650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

联系人：吴宇卿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1日